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31日（星期日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公司706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王民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8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王民先生、王一江先生、李锁云先生、吴江龙先生、陆川先生、陈开成先生、林爱梅女士、薛一平先生。其中董事王一江先生以非现场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2016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二）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

表决情况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公司董事已认真、独立地阅读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，确认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6年8月1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2016-46的公告。

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6年8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0日